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 100-2 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3215m²；

（5）投资总额：800 万元；

（6）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聚氨酯海绵	5 万立方米/年	5 万立方米/年	2400h
---	-------	----------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561 号；项目代码：2110-320412-89-03-367925）。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规模。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13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按照全部产能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产能。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5694483771C002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整体验收，即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整体建成，经核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厂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化，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胶、复合、烘干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上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5694483771C002Y）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复合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集气罩收集、复合、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上胶、复合、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数控海绵切割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包括含胶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复合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打包车间内建1处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要求。

（六）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周琪 许学坤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孙心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5806008
成员	姜雯娟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51214670
	冯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9990
	孙学军	江苏蓝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苗文武	江苏新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168810780
	郑仕彦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120587
	逯磊	常州越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335005756